**2020年苏村乡东里村蔬菜大棚产业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灵财招标采购【2020】017号**

**灵公资建【2020】0043号**



**招标人：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0二0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531941815)

[第二章投标须知 7](#_Toc53194181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_Toc53194186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5](#_Toc531941868)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38](#_Toc531941882)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9](#_Toc53194188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8](#_Toc5319418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0年苏村乡东里村蔬菜大棚产业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编号：灵公资建（2020）0043号；灵财招标采购（2020）017号；

2、项目概况: 苏村乡东里村蔬菜种植大棚产业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温室蔬菜种植大棚8个（60\*10m）、新建连栋温室大棚1个（24\*80m）、新建钢架分拣大棚1座（50\*6m）、水肥一体化设备及管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建设地点：灵宝市苏村乡境内；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计划工期：60日历天；

8、预算资金：1001198.31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参加社会保险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5、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www.smxgzjy.org）“登录业务系统”，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smxgzjy.org/bwstb/9783.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smxgzjy.org/bwstb/23330.j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3月17日09时00分整。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4、缴费方式：

（1）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的支付方式：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直接将文件费支付给代理机构，支付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标书解密前。

投标人远程解密未到开标现场的支付方式：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半小时联系代理机构，按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完费用的支付。

（2）已支付文件费用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应向其开具发票（现场开票或邮寄方式）。

注：不支付文件费用的投标人，其已上传的电子标书不予解密。

五、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www.smxgzjy.org/bwstb/9753.jhtml

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诚信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诚信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

2、保证金汇入帐号和帐户：

保证金汇入账户和账号详见网上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费用缴纳说明单。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同一账号的，一经发现视为串通投标。

3、递交形式：

（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2）投标人递交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灵公资建（2020）0043号。

（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smxgzjy.org/bwstb/9785.jhtml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0年3月17日09时00分。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12楼）。

八、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十、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招标 人：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联 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15003988933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百花路交叉口泰隆大厦13层

分公司地址：灵宝市开元大道怡馨年华小区西门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98-3153189 18339887288

##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招标人 | 招标 人：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联 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15003988933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百花路交叉口泰隆大厦13层  分公司地址：灵宝市开元大道怡馨年华小区西门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98-3153189 18339887288 |
| 1.1.3 | 项目名称 | 2020年苏村乡东里村蔬菜大棚产业项目 |
| 1.1.4 | 项目地点 | 灵宝市苏村乡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工期 | 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参加社会保险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5、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并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安全。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1.13.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15天 |
| 1.13.2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15天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 答疑纪要、补充通知、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图纸等。 |
| 2.1.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17天 |
| 2.1.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3月17日09时00分 |
| 2.1.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1.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数额：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  2、保证金汇入帐号和帐户：  保证金汇入账户和账号详见网上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费用缴纳说明单。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同一账号的，一经发现视为串通投标。  3、递交形式：  （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2）投标人递交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灵公资建（2020）043号。  （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smxgzjy.org/bwstb/9785.jhtml |
| 3.4.2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金额的5%（现金或转账）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6、2017、2018年度（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
| 3.5.2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6年度至今（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近3年 （2016、2017、2018）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 3.7.2 | 投标文件 | 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5.1.1 | 开标地点 | 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与尹溪路交叉口信用联社12楼） |
| 5.1.2 | 开标顺序 | 按电子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及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并排序 |
| 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8.1.1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1001198.31元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 8.1.2 | 中标公示 | 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 |
| 9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链接地址：http://www.smxgzjy.org/bwstb/9170.jhtml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合同签订后按规定退回（中标人在结果公告发布30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代理公司邮箱，由代理公司上传至系统；中标人持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至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科室缴纳交易费后退还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政府采购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灵公资采（202x）xxx号.file，建设工程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灵公资建（202x）xxx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政府采购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灵公资采（202x）xxx号.bin，建设工程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灵公资建（202x）xxx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010398-3117093赵先生 0398-3117095王先生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投标人携带CA证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如投标人未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投标人使用CA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0分钟内完成。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如投标人携带CA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CA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再对照审查该资料原件是否已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中上传且内容一致。投标文件中相关原件资料未在诚信库中上传或上传内容不一致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中成功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诚信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诚信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www.smxgzjy.org/bwstb/9753.jhtml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附表一：投标单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

**（供应商）诚信库需上传各类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  |  |
| --- | --- |
| **注意事项：**  **1、在本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诚信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诚信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所需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投标人）诚信库。**  **2、投标人应保证以上资料在诚信库和投标文件中的一致性，诚信库资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 |
| **序号** | **证件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 2 | 资质证书（副本）；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 4 |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对应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近半年养老保险（受疫情影响养老保险截止日期提供2020年1月份前）、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5 | 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承诺书； |
| 7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
| 8 |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评标的其他证件 |
| 9 | 本项后面的视投标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各种证明资料或其他材料。** |
|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要求。

(l）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和费用。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加盖单位公章）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变更不再另行通知，以网上发布的变更信息为准，潜在投标人注意上网查看变更信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所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承担。

根据本章第2.3.2款和第2.3.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所列内容均以书面文件（或网上发布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投标人应按照公告要求的时间请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含清单电子文件）、招标答疑文件等资料。并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收到招标文件10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4控制价编制

2.4.1编制依据

一、编制依据及范围

1.本招标控制价评审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

2.材料价格调整参考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发布第五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灵宝部分(缺项的参考三门峡市区)的除税价格及市场价；

3.增值税参见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按规定费率9%计取；

4.人工价格指数参见豫建标定【2019】50号文；

5.其他措施费中的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均已足额计取。

6.其它执行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 3．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电子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用CA锁登陆上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l）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施工组织设计；

(8）项目管理机构；

(9）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2.2投标总报价为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及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及质保期等全部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本次招标，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风险因素由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人应详细分析国家及项目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结合自身条件，综合考虑施工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周边施工环境、临时用水用电、场地使用等因素，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仔细测算材料价格涨落趋势后合理报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对要求范围内的工程实施，投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复核、回复后，以答疑回复的文件为投标依据，投标人不得在工程结算时以投标疑问与答疑回复文件不一致为由要求索赔。

3.2.5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项目，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招标人已提供的对应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

3.2.6投标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在工程实施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且不得向招标人索赔此部分的工程费用。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应包含组成该综合单价各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详细组成，并列出材料费的组成及相应的材料消耗量及材料单价。

3.2.7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后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8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措施项目费是投标人在完全熟知施工现场实际条件下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总和，即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工期保证、质量保证等所采取的所有技术、组织措施费用总和。措施项目费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

3.2.9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10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投标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投标人中标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和费用。

3.2.11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工程周边的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际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扰施工的情况，若发生机械台班停滞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2.12 投标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日内拆除现场所有的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含渣土证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特别声明：招标人不能保证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费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工程量的准确性。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和项目中多项、错项、漏项及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中设计不明确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招标答疑时间进行质疑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和项目的完全认可。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复核、回复后，以答疑回复的文件为投标依据，投标人不得在工程结算时以投标疑问与答疑回复文件不一致为由要求索赔。**

3.2.13 投标报价要求

（1）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同一工程、每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仅有投标总价而未按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写各项费用的投标报价，评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其他投标报价表中的数据合计相吻合；

（6）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不应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6）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1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2.15 投标单价即为合同单价，施工中不再调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用等全部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合同签订后按规定退回（中标人在结果公告发布30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代理公司邮箱，由代理公司上传至系统；中标人持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至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科室缴纳交易费后退还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出现以上情况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保证金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财政国库。

#### 3.5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3.5.1“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投标（电子平台投标文件上传）

#### 4.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开标（本项目为电子开标）

5.1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5.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投标人需携带CA证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CA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0分钟内完成。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如投标人携带CA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CA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5.1.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1.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1.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1.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1.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6．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5名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由招标人代表以及监督人员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履约担保

8.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代收)提交履约担保。

8.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1. 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3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单位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投标人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对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凡是使用修改、挖补、伪造等手段提供虚假资料和文件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人资格或中标资格。

11.2对投标人承诺的要求

11.2.1 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作出承诺：

（1）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须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一旦本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经落实属实后由建设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11.2.2投标人的其他实质性承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 “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承诺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工 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 标 报 价：40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2 | | | 评 标 基 准 价 计 算 方 法（40分） | （1）评审原则：总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总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当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多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不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评审方法：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废标处理。  凡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投标报价即为有效投标报价，可得基础分30分；负偏离不超过评标基准价10%（含10%）的按每低1%在30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10分；正偏离超过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1%在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负偏离超过评标基准价10%（不含10%）的按每低1%在4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1) |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 标书编制水平酌情打分（0-3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分） | 1）施工方法合理5-8分，基本合理1-4分，否则不得分；  2）施工技术措施合理4-7分，基本合理1～3分，否则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 质量管理制度、保证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6分，一般1-5分，否则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 安全生产保护措施：针对性强得3分，一般0-2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文明工地和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强得3分，一般0-2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3-5分，基本合理1-2分，否则不得分。 |
|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 （6分） | 施工机械满足施工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机构设置健全得2分，一般得1分；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 |
| 施工总体布置  （5分） | 施工总体布置合理3-5分，基本合理1-2分，否则不得分。 |
| 施工措施  （4分） | 新工艺、新技术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评委酌情打分，最多得4分。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4(2) | | 其他评分标准  （10分） | 施工业绩、类似工程经历（6分） | 近三年以来企业承担类似项目经历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 |
| 质量、工期承诺（4分） |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得2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酌情加0-2分。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⑴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⑵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⑶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⑴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⑵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⑶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应该以投标人上传诚信库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为准，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⑴ “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⑵ 围标串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⑶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⑴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⑵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⑴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⑵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⑶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G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十B 十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仅供参考）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另附：详见附件**

## 

##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使用范围适用于本工程，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2、使用的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作遵循本规定、采用设计图纸中引用的和国家最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

3、工程验收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监理工程理由，承包商应提出合理的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理由的同意。

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合同、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另有规定。

4、现场施工条件

4.1 场地：自行勘察解决

4.2 道路：自行勘察解决

4.3 水源：自行勘察解决

4.4 电源：自行勘察解决

4.5生活临建设施承包方自行建设或租赁

5、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2020年苏村乡东里村蔬菜大棚产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灵宝市苏村乡。

二、控制价编制依据

1.本招标控制价评审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

2.材料价格调整参考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发布第五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灵宝部分(缺项的参考三门峡市区)的除税价格及市场价；

3.增值税参见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按规定费率9%计取；

4.人工价格指数参见豫建标定【2019】50号文；

5.其他措施费中的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均已足额计取。

6.其它执行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按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 |
| 工期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级别 |  | 注册证号 |  |
| 农民工工资承诺 | 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 | | | |
| 其他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转账回执单、保证金绑定成功回执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对应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近半年养老保险（受疫情影响养老保险截止日期提供2020年1月份前）、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承诺书；

5、投标人自行出具本单位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组设计（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以下资料：1、项目经理附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2、技术负责人职称证；3、五大员岗位证书； 4、所有人员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受疫情影响养老保险截止日期提供2020年1月份前）

(二）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九、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机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其他材料**